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

臺中市里鄰區域調整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報告人：局長 蔡世寅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 目錄

壹、緣起	1
貳、調整內容	1
參、執行歷程	4
肆、結語	4
附件 1、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6
附件 2、截至 105 年 6 月底戶數逾 4,000 戶之里數統計表	8
附件 3、增里前後鄰數、戶數對照表	9

## 壹、緣起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本市各里間人口差異懸殊，里長業務勞逸不均，建議本府允宜考量財政負擔及公平合理原則，研擬里調整方案。復因本市議會亦有多位議員，曾於議會上關切里調整之問題。

本府為順應審計部及多位議員意見，以減少里長勞逸不均、改善里界不清、因應都市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並依據「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進行里編組及調整，以提高里政執行效率。

## 貳、調整內容

### 一、依據：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如附件 1)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應報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一千戶以上至四千戶。
- 二、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戶。
- 三、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其戶數為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

第五條 里、鄰區域之界限，除情形特殊者外，依下列規定劃分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 二、路、街、巷、弄、通道、樓層、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

第六條 里、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 一、原界線有爭議。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推行自治業務不便。

三、因都市發展而需要調整。

四、其他情形特殊。

第七條 里、鄰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報送本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發布實施。

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和平區里鄰之劃分、調整，由和平區公所擬訂，經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由和平區公所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 二、調整原則：

(一)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因各里戶數屬動態資料，故以 10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不含和平區扣除逕遷戶約 15 個里超過 4,000 戶(如附件 2)。

(二)為減輕里長勞逸不均之狀況，除特殊情形，難以適當劃分外，超過 4,000 戶以上之里應予以增里，爰本市共計 15 個里應做調整。

(三)特殊情形(上開自治條例第六條)：

1. 里界不清：東勢區、清水區、北屯區、烏日區、西屯區、潭子區、南屯區內里界不清，一併進行里界調整。

2. 因應都市未來發展而需要調整：

(1)南區樹德里：經南區區公所實地調查確定於 106 年前完工集合式住宅約 525 戶，而且考量當地已開發第 13 期市地重劃、大慶火車站與綠線捷運站

等周邊環境快速發展，將帶動人口成長等因素，因此併同樹義里作適當劃分。

(2)潭子區甘蔗里：原甘蔗里與潭陽里及福仁里之里界多處不明確，經常造成服務之困擾，又中山路為潭子區縱向之主要幹道，為使里界劃分明確(以主幹道劃分為主)，將逾 4,000 戶之潭陽里及福仁里中山路以西之各鄰劃分至甘蔗里後，甘蔗里總計將達 4,600 餘戶，人口增加至 1 萬 5 千餘人，已達分里之標準，分里後有助於地區整體規劃及里長服務區域之整體性。

三、目前里編組及調整規劃情形：本市共計 10 個區進行里編組及調整，區公所依相關規定及原則提交里編組及調整計畫書，另本市預估共增 18 個里(北屯區新增景賢里、軍福里，大里區新增瑞和里、北湖里，南區新增樹興里，豐原區新增新陽里、福陽里，烏日區新增美德里、璟德里，西屯區新增國安里、市政里，潭子區新增新寶里、新福里、新陽里、勝利里、甘水里，南屯區新增豐安里、文學里，增里鄰數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3)，惟以上實際調整數仍須待本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定。

四、作業時程：依據前開自治條例第七條「里、鄰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 五、費用支出：

(一)依區公所提交之里調整計畫書，預估增 18 個里，每位里長所需費用一年約 60 萬 2,000 元(事務補助費 54 萬、保險費 1 萬 5,000 元、健康檢查費 1 萬 6,000 元、福利互助費 1,800 元、文康活動費 3,100 元、訓練費 1,000 元、報費補助 3,000 元、全民健保費 2 萬 1,252 元)，增加市庫支出約計 1,083 萬 6,000 元。

(二)其他費用：為一次性身分證與戶口名簿更換費用，俟本市議會審查通過後將循年度預算程序另行提報審查。

六、其他影響：為使里內管理更於便利，本府請區公所提報里調整計畫書時，一併將里內之鄰別做適當調整，避免有跳鄰之情況發生(受影響的民眾，無須主動換證，可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其他業務時，一併免費換證即可)。

## 參、執行歷程

一、本府民政局前已多次召開會議請區公所與地方妥善協調，並請區公所依自治條例、調整原則及調整基準日(105 年 6 月 30 日)於期限內提交計畫書予本府民政局審核彙整。

二、本府民政局亦針對不同意進行里調整之里長協調，以利作業順利進行。

三、「臺中市里編組及調整作業」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第 285 次市政會議通過，已將相關文件送本市議會審議。

## 肆、結語

健全本市各里均衡發展，確保為民服務品質均質化，本府將積極改善各里勞逸不均、里界不清、因都市發展而需要調整等問題，期使里長工作更為公平、合理，以提升區里行政效率

及為民服務效能。

另為降低民眾困擾，於里調整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將主動派員至當地定點協助住戶免費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且未換發前上開簿證仍屬有效。（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提例第 25 條規定略以：因行政區域調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市府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07236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767 號令修定公布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應報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一千戶以上至四千戶。
  - 二、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戶。
  - 三、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其戶數為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
-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難以適當劃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人口集中地區，戶數為五十戶以上至二百戶。
  - 二、人口分散地區，戶數為二十戶以上未達五十戶。
- 第五條 里、鄰區域之界限，除情形特殊者外，依下列規定劃分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 二、路、街、巷、弄、通道、樓層、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
- 第六條 里、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 一、原界線有爭議。
  -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推行自治業務

不便。

三、因都市發展而需要調整。

四、其他情形特殊。

第七條 里、鄰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報送本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發布實施。

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和平區里鄰之劃分、調整，由和平區公所擬訂，經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由和平區公所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戶數逾 4,000 戶之里數統計表					
序號	區域別	里別	鄰數	戶數	備註
1	北屯區	水景里	38	5,519	
		軍功里	40	4,527	
		仁和里	28	4,152	扣除逕遷戶 1,194 戶後為 2,958 戶
2	大里區	瑞城里	44	4,333	
		新里里	35	4,188	扣除逕遷戶 645 戶後為 3,543 戶
		東湖里	42	4,110	
3	南區	樹義里	49	4,460	
4	豐原區	南陽里	32	4,130	
		北陽里	36	4,902	
5	烏日區	九德里	36	5,154	
6	西屯區	永安里	46	5,849	
		惠來里	58	6,505	
7	潭子區	東寶里	33	4,461	
		潭陽里	23	4,672	
		福仁里	31	4,088	
8	南屯區	豐樂里	35	4,483	
		文山里	39	4,243	
合計：8 區 17 里					
扣除逕遷戶後應行調整里數：8 區 15 里					

## 增里前後鄰數、戶數對照表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序號	區域別	增里前			增里後			備註
		里別	鄰數	戶數	里別	鄰數	戶數	
1	北屯區	水景里	38	5,519	水景里	19	3,185	原水景里因與廍子里調整里界，故調整後水景里少 13 戶。
					景賢里	20	2,321	
		軍功里	40	4,527	軍功里	27	2,644	
					軍福里	15	1,883	
2	大里區	瑞城里	44	4,333	瑞城里	26	2,645	
					瑞和里	18	1,688	
		東湖里	42	4,110	東湖里	23	2,145	
					北湖里	19	1,965	
3	南區	樹義里	49	4,460	樹義里	32	3,123	
		樹德里	30	3,642	樹德里	19	2,249	
					樹興里	28	2,730	
4	豐原區	南陽里	32	4,130	南陽里	22	2,642	
					新陽里	10	1,488	
		北陽里	36	4,902	北陽里	18	2,493	
					福陽里	18	2,409	
5	烏日區	九德里	36	5,154	九德里	8	1,150	
					美德里	13	1,904	
					璟德里	15	2,100	

序號	區域別	增里前			增里後			備註
		里別	鄰數	戶數	里別	鄰數	戶數	
6	西屯區	永安里	46	5,849	永安里	30	3,310	原永安里因與林厝里做里界調整，故調整後永安里增9戶。
					國安里	16	2,548	
		惠來里	58	6,505	惠來里	31	2,731	
					市政里	27	3,772	
7	潭子區	東寶里	33	4,461	東寶里	17	2,289	1. 由原潭陽里、福仁里、甘蔗里新增新陽里、新福里、勝利里及甘水里。 2. 原甘蔗里與頭家里做里界調整，故調整後總戶數少1戶。
					新寶里	16	2,172	
		潭陽里	23	4,672	潭陽里	12	1,910	
					新陽里	8	1,300	
		福仁里	31	4,088	福仁里	14	1,997	
					新福里	15	1,871	
		甘蔗里	34	3,828	甘蔗里	14	1,946	
					勝利里	10	1,940	
甘水里	15				1,623			

序號	區域別	增里前			增里後			備註
		里別	鄰數	戶數	里別	鄰數	戶數	
8	南屯區	豐樂里	35	4,483	豐樂里	22	2,749	
					豐安里	13	1,734	
		文山里	39	4,243	文山里	17	1,829	
					文學里	22	2,414	